

TAX

涉税

刑事案件实务

SHESHUI
XINGSHI ANJIAN SHIWU

王明奎 王朝晖 主 编
北京律师协会税法专业委员会组织编写

CRIMINAL

13种涉税罪名全面梳理
资深税法专家精心编写

29个复杂案例深度剖析
直击涉税刑事难点问题

107张图表清晰解构
附赠51部涉税法规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TAX



涉 税 刑事案件实务

SHESHUI

XINGSHI ANJIAN SHIWU

王明奎 王朝晖 主 编
北京律师协会税法专业委员会组织编写

CRIMINAL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涉税刑事案件实务 / 王明奎, 王朝晖主编; 北京律师协会税法专业委员会组织编写.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9

ISBN 978 - 7 - 5197 - 3233 - 2

I. ①涉… II. ①王… ②王… ③北… III. ①税收管理—刑事犯罪—案例—中国—图解 IV. ①D924.335-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40508 号

涉税刑事案件实务

SHESHUI XINGSHI ANJIAN SHIWU

王明奎 王朝晖 主编

北京律师协会

税法专业委员会

组织编写

策划编辑 薛 晗 田 浩

责任编辑 薛 晗 田 浩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中煤(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胡晓雅

编辑统筹 法商出版社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25

字数 424 千

版本 2019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83938336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83938334/8335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3233 - 2

定价:11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涉税刑事案件实务》

编委会

主 编 王明奎 王朝晖

编委会成员 郭 平 高晓霞 许义娜 陶礼宁 张青政
全朝晖 徐媛媛 杨华年 刘 鹰 张晋华

王明奎

法学本科，北京律协税法专业委员会连续三届委员，山西财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2012年至今执业于北京大铭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具有高端的涉税服务专家团队。

先后从事、担任山西大学教师、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山大医院副院长、山西明晟律师事务所主任。常年为中铁、中航、蓝海等大型集团提供法律服务，曾代理福建跨海大桥、中铁某局集团长期巨额工程欠款案，具有高精的专业水准和丰富的执业经验，成功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主要业务领域有，重大涉税案件代理/辩护、纳税筹划、纳税风险查纠、涉税咨询论证等高端涉税法律服务；疑难、复杂的民事、刑事案件的代理、辩护。

主要作品有《新编经济法》《涉税案件的代理与辩护》《企业改制与纳税筹划》《代理涉税案件，为企业提供增值服务》《依法进行纳税筹划，确保企业经营安全》《甘为当事人权益闯禁区》《建设工程中的风险防范、控制和补救》《工匠精神与律师业务》。



王朝晖

法学学士，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1998年4月起执业。现任北京市律师协会税务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致公党北京市委法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

执业以前，曾在税务机关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执业领域主要为涉税法律服务。代表案例包括：北京G公司涉嫌逃税罪案（决定不起诉）；K科技（北京）公司税务行政复议案（撤销偷税定性及补税、处罚决定）；武汉某公司税务行政复议案（和解结案）；某跨国企业中国公司销售政策涉税争议稽查案（不征税）；法定代表人（外籍）因合资公司涉嫌偷税被阻止出境案（作出解除阻止出境决定）。



郭 平

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系，高级会计师，税务师，内部审计师
公务员面试考官，省财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大铭律师事务所
所财税法务部财税顾问。

曾担任某中型工业企业财务处成本会计、综合主管会计。市税务
局税政科长、会计师。省税务学校教务主任兼税收教研室主任、
高级会计师。国家税务总局特聘全国税务专业统编教材编审组成
员、全国税务专业统编教材《税务稽查》和《税务稽查习题集》
主编。省国家税务局流转税处副处长、所得税处副处长、教育处
副处长、国际税务处处长。精通企业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税收
工作。

主要作品有《税务检查》（主编）、《税务检查习题集》（主编）、《新编工业会计》（副主
编）、《纳税检查与行政诉讼》、《增值税》、《纳税筹划》（编著出版中），并发表论文《增
值税会计核算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完善》《完善我国增值税制度的几点看法》《企业改制
应与纳税筹划相结合》。



许义娜

中国人民大学会计专业学士，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执
业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金融经济师、中国法学会财
税法学研究会理事、广东省律协经济犯罪辩护专业委员会委员、
广州市律协财税专业委员会委员。

长期从事税务财务法律工作，先后在企业、会计师事务所、税务
师事务所从事财务、审计、税务咨询工作，2008年至今在律师事
务所从事律师工作。

主要业务领域有，税务争议解决（稽查阶段沟通协调、行政复
议、行政诉讼）、税务犯罪刑案辩护、复杂疑难经济民事诉讼/
刑事诉讼。

主要作品有《税务执法文书在税务犯罪刑事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和作用》。



高晓霞

法学学士，北京都高律师事务所律师，注册税务师，北京律师协会税法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调解员，石家庄仲裁委仲裁员，中国财税法研究会委员。

长期从事法律财务税务工作，先后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工作，积累了丰富的法税合一，降低企业法律和财税风险的工作经验。

主要业务领域有，税务筹划、税务健康检查、税务尽职调查、税务争议解决、涉税刑事案件辩护、重大疑难涉税案件的处理、PPP项目及EPC合同涉税的处理，曾连续两年获得海淀区司法局颁发的优秀法律工作者称号。

主要作品有《营改增后儿童培训费发票如何开具》《逃避缴纳税款罪的解读》《合同签订中的税务筹划》。



张晋华

法学硕士，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执业两年，曾在深圳海关工作十六年，历任法制科、审理科科长职务，精通关税、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等涉税案件，主办多宗海关总署一级、二级督办走私犯罪案件，审核深圳、惠州市重、特大行政违规案件一百余宗，参与全国海关行政处罚标准修订工作。荣获公安部首批高级执法资格，多次被深圳海关授予嘉奖、三等功，多次被评为突审专家和业务能手。现担任多家企业常年法律顾问，擅长领域：办理海关诉讼及非诉实务、经济犯罪案件辩护、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主要作品有《大数据：揭开深圳市走私罪的面纱》、《初探未约定经济补偿金的离职竞业限制条款的效力问题》。

徐媛媛

法学本科，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徐律师办理过多起税务、公司、诉讼仲裁等法律业务；熟悉涉税案件处理流程，能为客户提供日常咨询、涉税争议分析和风险评估、制订案件应对方案、代理诉讼等法律服务工作。代理过的案例有，某知名润滑油公司北京分公司涉税服务；某跨国汽车销售公司涉税专项服务；某文化传媒公司涉税行政诉讼案；某知名汽车中国独家品牌推广公司涉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涉嫌逃税罪案件；某机电公司涉税行政复议案；某煤炭公司涉税行政复议及实际控制人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案；某光电集团涉税行政诉讼案。

曾参与编写《劳动人事争议司法裁判指引与典型案例研析》。



陶礼宁

本科，经济法学和会计学双学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深圳市圣伟税务师事务所注册税务师。2005年开始律师执业，任两届深圳市律师协会税务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为深圳市地方税收研究会、深圳市国际税收研究会会员。

主要业务领域为税法和公司法。



全朝晖

法学硕士，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管理合伙人，1988年从事专职律师。

广州市律协保险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广东省律协、广州市律协财资工委副主任，广东省律协税收推进工作小组、广州市律协律所税务研究小组成员，2016年以来分别为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及内地—香港联合调解中心、新加坡、日本国际调解中心调解员。

主要作品有《“一带一路”及广东自贸区背景下的粤港澳法律服务业合作与发展建议》《当前来华任职管理外籍人员的中国个税问题》《企业资产证券化：政策演进脉络及法律障碍》《律师行业税务学习手册》。



刘 鹰

研究生学历，二级律师，安徽始信律师事务所主任。安徽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池州市第二、三、四届政协委员、常委。安徽省律师协会第六届理事，七、八届律协常务理事，安徽省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池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池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1993年4月以来一直在安徽始信律师事务所执业。曾办理数百起省市内有重大影响的民事、刑事案件，担任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等近百家单位法律顾问。多次获得安徽省司法厅、安徽省律师协会、安徽省信访局表彰，多次被评为“省优秀青年律师”“省优秀律师”“安徽省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先进个人”。

主要作品有《浅议民事诉讼举证时限制度》《典权法律问题研究》。



杨华年

法学与经济学双学士学位，FRM持证人，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律师顾问，安徽阜阳师范学院兼职教授。

2009~2016年在安徽池州秋浦税务师事务所执业，主要在并购重组、跨境投资贸易等领域开展税务咨询和筹划；2017年至今在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工作，担任多家商业银行和工商企业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主要在并购重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投融资等领域开展咨询顾问业务。

曾参与撰写《成功并购300问》一书，并发表论文《仓单质押问题研究》。



张青政

山西财经学院会计学系会计学专业本科毕业，经济学学士，北京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财税法实务研究中心主任。太原理工大学法学系税法讲师。在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工作十年，律师执业十六年。山西省财税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山西省律师协会财税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主要业务领域为公司法务与税务，职务犯罪辩护。多年来在公司并购重组、公司内部治理、公司税收筹划、税务行政争议解决、逃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等领域有较深研究。



前言

PREFACE

近年来,涉税刑事案件越来越多。但是,目前的图书市场上指导、释解涉税刑事案件实务的参考书却不多。相关内容有些仅散见于某些专业书籍的某些章节亦限于某一方面;有些是仅侧重于理论性、概念性;有些仅仅是常识性、入门性。比较专业的、系统全面的、实务实用的专门涉税刑事案件实务指导参考一书难求。

本书就是源于需求,以解决办理涉税刑事案件实务为目的而精心编写。

本书的逻辑架构是:按照现行《刑法》第三章第六节的“危害税收征管罪”全部法律规定(第201~212条)自成体系,基本上每条法律规定的每一个罪名独立成一章;根据实务需求,增加了《刑法》中其他章节的涉税“玩忽职守罪”“走私罪”两章。

本书的具体内容是,每一章针对办案实务中要涉及的罪名认定、刑法条文理解、犯罪构成、相关法律规定、相关证据标准等几个方面,准确、系统、全面地进行释解。每一章针对一个罪名进行系统的分述、力求把该罪在办案中涉及的问题解清释透;力求通过图解,使读者能一目了然,迅速把握其基本点、要点;力求把该罪名直接适用的最新最全面法规政策尽收其中;力求把司法实践中容易出现的一些典型的难点、争议点、需要注意的问题列出、区分、界定并得到题解。每一章都选取了典型的、具有指导意义的案例以供进一步参阅。

本书还针对每一个章节涉及的现行有效的和最新的、重要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政策等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整理,作为本书的附件。(可通过扫描二维码获取)

本书由北京律师协会税法专业委员会组织编写。由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太原等地的律师协会税法专业委员会推荐、选拔在涉税法律服务业务中具有较高专业水平、丰富实践经验的执业律师为参编作者。编写具体章节的作者是:第一章,北京律协税专委王明奎律师;第二章,北京律协税专委徐媛媛律师;第三章,北京律协税专委高晓霞律师;第四章,深圳律协张晋华律师;第五章,广州律协税专委许义娜律师;第六章、第十章、第十一章,北京律协税专委主任王朝晖律师;第七章,上海律

协杨华年律师、安徽律协刘鹰律师；第八章，深圳律协陶礼宁律师；第九章，广州律协税专委全朝辉律师；第十二章、第十三章，山西律协税专委张青政律师。

涉税刑事案件，其显著的特点是税务税法的专业性很强。要成功代理涉税案件，必须懂税务懂财务。代理人、辩护人既要具备优秀律师应有的专业水平，又要具备较高的税务专业水平，特别是要具备丰富的财务和税务实践经验，具备很强的综合融通业务能力和法规政策把握能力，才能够从法律角度甄别清楚复杂的涉税法律问题，明辨刑事案件的“税是税非”。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涉税刑事案件专业性很强，没有一定的“法律+税务+财务”专业理论水平和实务经验，就难以在案件的侦、诉、辩、审各个环节精准把握，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性质明晰、判断正确；就难以做好涉税刑事案件，实现案件的公正、高效、权威。

愿本书能为从事涉税刑事案件实务的律师、税务工作人员、公检法的司法工作者、相关法律院校师生、从事涉税关联工作的人员及其他有需求者提供服务，确实起到帮助、指导作用。愿本书能为我国税收法治事业的发展贡献一份力量。

本书乃抛砖引玉之作，一定存在很多问题和不足，仅供读者参考。不妥之处，恳请批评指正。

本书编写组

2019年3月

目 录

CONTENTS

概 述	001
-----------	-----

第一章 逃税罪	003
----------------------	-----

第一节 刑法条文和条文理解 /	003
-----------------	-----

第二节 相关法律规定 /	006
--------------	-----

第三节 犯罪构成与图解 /	012
---------------	-----

第四节 注意的问题 /	020
-------------	-----

第五节 证据参考 /	026
------------	-----

第六节 典型案例及评析 /	038
---------------	-----

第二章 抗税罪	057
----------------------	-----

第一节 刑法条文和条文理解 /	057
-----------------	-----

第二节 相关法律规定 /	058
--------------	-----

第三节 犯罪构成与图解 /	059
---------------	-----

第四节 注意的问题 /	062
-------------	-----

第五节 证据参考 /	063
------------	-----

第六节 典型案例及评析 /	065
---------------	-----

第三章 逃避追缴欠税罪	070
--------------------------	-----

第一节 刑法条文和条文理解 /	070
-----------------	-----

第二节 相关法律规定 /	071
--------------	-----

第三节 犯罪构成与图解 /	075
---------------	-----

第四节 注意的问题 /	079
-------------	-----

第五节 证据参考 /	082
------------	-----

第六节 典型案例及评析 /	097
---------------	-----

第四章 骗取出口退税罪 099

第一节 刑法条文和条文理解 / 099

第二节 相关法律规定 / 101

第三节 犯罪构成与图解 / 105

第四节 注意的问题 / 108

第五节 证据参考 / 108

第六节 典型案例及评析 / 113

第五章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虚开发票罪 119

第一节 刑法条文和条文理解 / 119

第二节 相关法律规定 / 124

第三节 犯罪构成与图解 / 130

第四节 注意的问题 / 141

第五节 证据参考 / 161

第六节 典型案例及评析 / 166

第六章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191

第一节 刑法条文和条文理解 / 191

第二节 相关法律规定 / 192

第三节 犯罪构成与图解 / 194

第四节 注意的问题 / 197

第五节 证据参考 / 199

第六节 典型案例及评析 / 201

第七章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207

第一节 刑法条文和条文理解 / 207

第二节 相关法律规定 / 208

第三节 犯罪构成与图解 / 213

第四节 注意的问题 / 216

第五节 证据参考 / 225

第六节 典型案例及评析 / 228

第八章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罪 234

第一节 刑法条文和条文理解 / 234

第二节 相关法律规定 / 235

第三节 犯罪构成与图解 / 244

第四节 注意的问题 / 250

第五节 证据参考 / 255

第六节 典型案例及评析 / 260

第九章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

款发票罪;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

罪及非法出售发票罪 265

第一节 刑法条文和条文理解 / 265

第二节 相关法律规定 / 267

第三节 犯罪构成与图解 / 272

第四节 注意的问题 / 282

第五节 证据参考 / 290

第六节 典型案例及评析 / 294

第十章 盗窃、骗取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

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认定和处罚 299

第一节 刑法条文和条文理解 / 299

第二节 相关法律规定 / 301

第三节 犯罪构成与图解 / 303

第四节 注意的问题 / 307

第五节 证据参考 / 308

第六节 典型案例及评析 / 309

第十一章 持有伪造的发票罪 316

第一节 刑法条文和条文理解 / 316

第二节 相关法律规定 / 317

第三节 犯罪构成与图解 / 318

第四节 注意的问题 / 320

第五节 证据参考 / 321

第六节 典型案例及评析 / 322

第十二章 玩忽职守罪(涉税) 330

第一节 刑法条文和条文理解 / 330

第二节 相关法律规定 / 333

第三节 犯罪构成与图解 / 336

第四节 注意的问题 / 340

第五节 证据参考 / 341

第六节 典型案例及评析 / 345

第十三章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355

第一节 刑法条文和条文理解 / 355

第二节 相关法律规定 / 360

第三节 犯罪构成与图解 / 371

第四节 注意的问题 / 375

第五节 证据参考 / 377

第六节 典型案例及评析 / 380



附赠 51 部“涉税刑事案件实务”

相关法律法规(电子版)

概 述

1997年3月14日,全国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修订后的《刑法》增设了“危害国家税收征管罪”一节。在《刑法》第二编分则中第三章第六节第201~212条,对各种类涉税犯罪及其量刑标准作了系统、明确、具体的规定;另外,在第二编第九章第404条及第405条中,对税务人员徇私舞弊、渎职失职等犯罪行为也作了新的规定。

而在此前的1979年《刑法》中,有关涉税犯罪问题的规定主要集中于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中,且其中规定的涉税犯罪类型只有偷税、抗税两种,涉及的法条也仅一条。该法第121条规定:“违反税收法规,偷税、抗税,情节严重的,除按照税收法规补税并且可以罚款外,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寥寥数字,在当时的社会背景和经济状态下,却可以说是一个重要的起步,但随着社会环境与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这一孤立的法条越发难以适应复杂的案件现实。

涉税刑事法律规定的重大变化和同时期的税制改革也密不可分。1994年分税制改革后,随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以及大量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问题的出现,1994年6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就此类问题作出了专项司法解释,出台了《关于办理伪造、盗卖、盗窃发票税收案件适用法律的规定》。尽管如此,虚开、伪造、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犯罪仍呈蔓延之势,屡禁不止,国家税款流失触目惊心,急需出台一部严刑峻法。1995年